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有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58-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有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58-2 号

致：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长航凤凰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2号”《关于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RANDWAY

3、本所律师同意长航凤凰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长航凤凰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长航凤凰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若因长航凤凰或其他中介机构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错误，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长航凤凰或其他中介机构应就其引用错误所产生的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5、交易各方及港海建设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交易各方、港海建设、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发表法律意见。

6、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项核查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7、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长航凤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本所出具的每页正文加盖本所 LOGO 章且签字页加盖本所公章的正式书面文本为准。

9、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释义与本所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国枫律证字[2016]AN258-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你公司重组预案曾披露，“截至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及其子公司港顺温州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次预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而重组草案显示，港海建设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和拆借资金的情形。请你公司说明预案披露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解释原因。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和律师对重组预案和草案披露信息存在矛盾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3）

（一）关于港海建设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信息披露差异的情况

根据港海建设的陈述及其出具的说明，港海建设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关于其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由于对相关问题认知上的不足，港海建设相关人员认为港海建设对顺航海运的担保不属于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对对外担保认知上的偏差，且《重组预案（修订稿）》披露时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故未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有关担保事宜。

重组预案披露后，中介机构进一步深入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与港海建设相关工作人员就关联方担保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沟通。港海建设相关工作人员意识到对该问题的认知存在偏差，与中介机构一起将港海建设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进行了细致梳理，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予以披露。



GRANDWAY

经查验，相关中介机构已在对港海建设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向其提供了尽职调查清单，清单中包含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内容。但因港海建设相关工作人员认知存在偏差等原因造成《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未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随着相关中介机构的上市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的持续进行，港海建设相关工作人员对于对外担保等相关问题的认知逐步清晰和明确并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宜予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差异情形获得纠正和弥补。

（二）关于港海建设关联方资金拆借信息披露差异的情况

1、《重组预案（修订稿）》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的港海建设关联方资金拆借差异的基本情况

《重组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港海建设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顺航海运	拆出	1,984.89	2012.1.1	2012.12.31
	拆出	13,861.84	2013.1.1	2013.12.31
	拆出	6,177.92	2014.1.1	2014.12.31
	拆入	28,128.57	2015.1.1	2015.11.30
港海控股	拆入	1,818.56	2011.6.30	2012.3.1
港海船务	拆入	202.84	2011.12.31	2012.1.31
永和船务	拆入	1,500.00	2014.9.12	2014.12.26
		200.00	2014.9.12	2015.1.15
港海投资	拆出	1,334.25	2015.1.1	2015.11.30

注：“拆入”表明关联方对港海建设提供拆借资金，即港海建设应付关联方；“拆出”表明港海建设对关联方提供拆借资金，即港海建设应收关联方。



GRANDWAY

《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的港海建设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顺航海运	拆入	1,144,908,624.75	2013年度	
	拆出	1,153,976,564.75		
	拆入	1,890,803,035.67	2014年度	
	拆出	1,376,947,373.00		
	拆入	2,523,154,034.72	2015年度	
	拆出	3,047,199,923.38		
永和船务	拆入	15,000,000.00	2014/9/12	2014/12/26
		2,000,000.00	2014/9/12	2015/1/15
天津港湾	拆入	52,500,000.00	2015/9/1	2015/9/2
	拆出	21,800,000.00	2015/9/23	2015/9/28
	拆出	20,000,000.00	2015/8/31	2015/12/30

注：港海建设与顺航海运的拆入、拆出金额分别指的是当年往来科目的贷方累计金额、借方累计金额。

经对比上表，上述两次信息披露的差异之处如下：

（1）《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未体现港海建设与港海控股、港海船务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2）《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未披露港海建设与港海投资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3）港海建设与顺航海运之间资金拆借的金额披露不一致；

（4）《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未披露港海建设与天津港湾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5）《重组预案（修订稿）》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港海建设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海建设存在对顺航海运的其他应收款。



GRANDWAY

2、《重组预案（修订稿）》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的港海建设关联方资金拆借差异的原因

根据港海建设和顺航海运出具的说明、《港海建设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

的《关于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的专项核查报告》，上述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如下：

(1)《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未体现港海建设与港海控股、港海船务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如下：

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如属于借壳上市的情形，标的资产需要披露三年及一期的相关情况，《重组预案（修订稿）》出具日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故信息披露期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而《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故信息披露的期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由于港海控股、港海船务与港海建设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 2012 年，因而仅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进行了披露，而未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体现。

(2)《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未披露港海建设与港海投资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如下：

2014 年 12 月 19 日，招商投资与港海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了将招商投资持有的港海建设 8,052,842 股股份转让给港海投资。2015 年 1 月 7 日，港海投资与湘江产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湘江产业持有的 16,105,684 股股份转让予港海投资。由于港海投资自身资金有限而向顺航海运借款收购上述股权，因顺航海运资金周转原因，其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委托港海建设直接向港海投资提供上述股份转让款项，港海建设、顺航海运及港海投资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三方协议书》，约定由顺航海运代港海投资向港海建设偿还上述款项。港海建设在制作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时，将该笔款项调整为对顺航海运的其他应收款，因而《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资金拆借中未体现港海建设与港海投资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3) 港海建设与顺航海运之间资金拆借的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如下：

《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的口径为某一期间港海建设与顺航海运往来科目核算的发生额，即双方现金流及其他转账的发生额；《重组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口径为港海建设与顺航海运在某一期间的平均资金占用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资金占用额} = \frac{(\text{资金占用余额 1} * \text{占用天数 1}) + (\text{资金占用余额 2} * \text{占用天数 2}) + \dots + (\text{资金占用余额 N} * \text{占用天数 N})}{\text{期间的天数}}$$

$$\text{期间的天数} = \text{占用天数 1} + \text{占用天数 1} + \dots + \text{占用天数 N}$$

因此，港海建设与顺航海运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为数据口径的不同。

（4）《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未披露港海建设与天津港湾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如下：

因港海建设相关工作人员当时未意识到天津港湾属于关联方，而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记账和统计时未将港海建设与天津港湾之间的资金往来列入关联方资金拆借之中。

（5）《重组预案（修订稿）》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港海建设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海建设存在对顺航海运的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如下：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新发生了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港海建设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结清。

《第 26 号准则》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组预案》及《重组预案（修订稿）》所载明的相关信息有待根据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的成果进行相应的更新、完善与调整。此外，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相关股东大会尚未召开，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尚未生效实施，《重组报告书（草案）》已在本次重组的相关股东大会前将港海建设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信

息予以披露，港海建设的上述信息披露差异情形已在本次重组的相关股东大会前获得纠正和弥补。

二、重组草案显示，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对方泓石股权、富益洋咨询的合伙企业份额存在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退伙的具体原因。另外，请你公司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全部交易对方产权结构关系执行穿透原则，并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4）

（一）泓石股权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的原因

根据泓石股权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泓石股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宋德清，泓石股权分别在2015年12月和2016年5月发生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份额变化，具体情况的变化如下：

1、2015年12月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份额的变化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方是否退伙
1	周国庆	500.00	梁永林	是
2		500.00	张云弟	
3	潘奇	300.00	陈宇	是
4	刘晓健	300.00	徐杉	否
5	高萍	100.00	张云弟	否



GRANDWAY

泓石股权本次合伙人变动及出资份额转让系由于原合伙人资金短缺导致，其中周国庆、潘奇无力承担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自愿退伙；刘晓健与高萍需要减少其出资额，因此将部分出资份额予以转让。

2、2016 年 5 月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份额的变化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方是否退伙
3	陈 宇	300.00	宋德清	是
4	徐 杉	300.00	田成立	是
5	梁永林	500.00	宋德清	是

泓石股权本次合伙人变动及出资份额转让系由于泓石股权于 2015 年 12 月发生的出资份额转让导致其存在新增合伙人的情形，为避免因上述新增合伙人事宜被认定为募集资金认购方重大变化而影响泓石股权作为长航凤凰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认购主体资格，进而对长航凤凰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不确定影响，其在与相关合伙人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并在依据合伙协议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对 2015 年 12 月的出资份额转让过程中新增加的合伙人做退伙处理。

泓石股权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说明：“本企业在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上述合伙人变动及出资份额变化的情形，系相关合伙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之情形，退伙的相关合伙人均已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退伙的法律后果。本企业全体现有合伙人均对上述合伙人变动及出资份额变化的最终结构予以认可；上述合伙人变动及出资份额的变化完成后，本企业不存在合伙人变动及出资份额变动的安排或计划，且全体现有合伙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有、信托、分级利益安排或者其他的利益安排。”



GRANDWAY

上述出资份额变化涉及到的合伙人宋德清、田成立、张云弟、周国庆、陈宇、徐杉、梁永林、高萍、潘奇、刘晓健均出具说明，说明其出资份额的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及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虚假转让、虚假受让的情形；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任何代为持有、委托他人持有、信托持

有等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利益等结构化安排或任何其他利益安排；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全部的法律风险。

经查验，长航凤凰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变化不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重大变化及再次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泓石股权合伙人结构变更后追溯到自然人的合伙人数量由 30 人变更为 28 人。普通合伙人未发生变更，穿透披露之后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亦没有新增有限合伙人”。“本次董事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认购方及其各自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家机关或集体组织的股东/合伙人予以再次确认”。“上述变更未导致相关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导致其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家机关或集体组织的股东/合伙人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泓石股权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份额的上述变化情况及其变化后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家机关或集体组织的合伙人情况已经长航凤凰董事会审议认可，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富益洋咨询合伙人变动的原因

根据富益洋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富益洋咨询在 2015 年 12 月发生合伙人变化（变化情况见附件），富益洋咨询合伙人变动的原因：富益洋咨询在《重组预案》披露前即开始了合伙人调整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的签署工作，但因涉及的合伙人较多且各个合伙人所处地域较为分散，直至《重组预案》披露后方完成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富益洋咨询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将其变动后的合伙人进行了披露。



GRANDWAY

经查验，长航凤凰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变化不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重大变化及再次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富益洋咨询的合伙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之后发生变化，变更合伙人之后的富益洋咨询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已经披露了变更后的合伙人”。“本次董事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认购方及其各自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家机关或集体组织的股东/合伙人予以再次确认”。“上述变更未导致相关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导致其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家机关或集体组织的股东/合伙人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富益洋咨询合伙人的上述变动情况及其变化后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家机关或集体组织的合伙人情况已经长航凤凰董事会审议认可，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交易对方产权结构的穿透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交易对方的股东/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家机关或集体组织的情形详见《法律意见书》“二/（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长城国融、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募集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黄湘云、张慕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不存在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募集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有 10 名，不存在境外战略投资者，且已经过长航凤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交易的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股东/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家机关或集体组织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



GRANDWAY

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就本次交易对方中涉及的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组织形式、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出资进度、投资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存续期限、退出机制等情况，以及相关存续期设置是否满足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要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5）

（一）相关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长航凤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募集资金认购方中涉及的有限合伙企业包括上海金融、优术投资、登发科技、逸帆共益、宁波骏利、泓石股权、富益洋咨询，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上海金融

根据上海金融的合伙人签署的《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上海金融出具的说明，其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

（2）出资方式

全部以货币出资。

（3）资金来源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4）出资进度

普通合伙人得为支付投资成本、基金费用及合伙协议或适用法律下的其他要求而不时向各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的通知（以下简称“付款通知”），每位合伙人应按照付款通知对合伙企业缴纳实缴资本。每位合伙人缴付的

实缴资本总额以其当时有效的认缴出资额为限，除首期实缴资本和最后一期实缴资本以外，普通合伙人预计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每半年度的缴付金额约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的 20%，最后一期实缴资本约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的 10%，直至该合伙人认缴出资全部缴付完毕。

（5）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普通合伙人根据管理人提名进行任免。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未经合伙企业内设的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不得①投资于不动产；②从事资金借贷和担保业务；③投资于期货及金融衍生品；④在二级市场上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但 PIPE，即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权除外）；⑤投资于其他集合投资载体。

（6）利益分配机制

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视为对有限合伙人给予任何形式的股东回报之承诺。

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而划分，并将普通合伙人的本金和所得盈利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的部分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基金费用），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②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 8%的年复合利率（按照从每次付款通知之到账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回报；

③弥补回报：如在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应 100%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进行分配（其中，35%的部分归于普通合伙人，65%的部分归于管理人），直至达到（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④80/20 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 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其中，35%的部分归于普通合伙人，65%的部分归于管理人。



GRANDWAY

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③和④所得金额称为“绩效分成”，管理人根据以上③和④所得金额称为“超额管理费”。如果处置某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不足以全额支付以上①或②，则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

来源于临时投资的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之间根据其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违约金，计为本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但不包括支付该等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果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同意，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7）存续期限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8 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批准，投资期、管理及退出期均可延长一年，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而相应缩短。

（8）退出机制

在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其本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特殊情形除外）。未经持有有限合伙人权益之 75%的有限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向其关联人士转让除外）。

全体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解散之前，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资本的要求，除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且需要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替任有限合伙人。即使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合伙企业也不会因此解散并清算。



GRANDWAY

2、优术投资

根据优术投资的合伙人签署的《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优术投资出具的说明，其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张岳洲为普通合伙人。

(2) 出资方式

全部以货币出资。

(3) 资金来源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出资进度

合伙人的出资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前足额缴足。

(5) 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张岳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企业对外签订投资合同，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同时负责合伙企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由实缴出资最多的合伙人本人或其指定的代表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监察人。

(6) 利益分配机制

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7) 存续期限

合伙期限为 10 年。

(8) 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的情形时，合伙人可以退伙；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时，合伙人当然退伙；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合伙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合伙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3、登发科技



GRANDWAY

根据登发科技的合伙人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及登发科技出具的说明，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庞建平为普通合伙人。

(2) 出资方式

全部以货币出资。

(3) 资金来源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出资进度

合伙人的出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足。

(5) 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6) 利益分配机制

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7) 存续期限

合伙期限为 30 年。

(8) 退出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果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时，合伙人可以退伙；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时，合伙人当然退伙；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4、逸帆共益

根据逸帆共益的合伙人签署的《杭州逸帆共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逸帆共益出具的说明，其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逸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帆资本”）为普通合伙人。

(2) 出资方式

全部以货币出资。

(3) 资金来源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出资进度



合伙人需要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资到位。

(5) 投资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6) 利益分配机制

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承担。企业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7) 存续期限

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

(8) 退出机制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第十三条之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5、宁波骏利

根据宁波骏利的合伙人签署的《宁波骏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宁波骏利出具的说明，其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浙江骏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耀投资”）为普通合伙人。

(2) 出资方式

全部以货币出资。

(3) 资金来源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出资进度

合伙人承诺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承诺的全部出资款项汇入全体合伙人认可的指定银行账户。

(5) 投资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骏耀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骏耀投资对外代表



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企业不设常规经营机构，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投资执行委员会，执行管理投资项目的相应事务，对投资项目进行相应的管理与决策。

（6）利益分配机制

按照各方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普通合伙人将提取有限合伙人投资项目上市退出后净收益的相关比例（由合伙人决议决定具体比例）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在收益分配前从相应合伙人税前净收益（资产）中直接扣除。

（7）存续期限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20 年。合伙企业营业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2 年。

（8）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①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全部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②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6、泓石股权

根据泓石股权的合伙人签署的《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泓石股权出具的说明，其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石资本”）为普通合伙人。

（2）出资方式

全部以货币出资。

（3）资金来源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4）出资进度

合伙人的出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足。

（5）投资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泓石资本为执行事务



合伙人，泓石资本委派宋德清为代表，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6) 利益分配机制

企业的利润与亏损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

(7) 存续期限

未作约定。根据泓石股权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911101083512729131 号”《营业执照》，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8) 退出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果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时，合伙人可以退伙；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时，合伙人当然退伙；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7、富益洋咨询

根据富益洋咨询的合伙人签署的《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富益洋补充协议》”）及富益洋出具的说明，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刘志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2) 出资方式

全部以货币出资。

(3) 资金来源

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出资进度

各位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实际缴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合伙人可以在付款截止日期之前分期分次缴足自己所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额。各有限合伙人应在付款截止日期前将认缴出资足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账户。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或要

求需要对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或者补充协议约定的出资事宜进行调整或修改，则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修改并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

（5）投资决策机制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他业务。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排他性的拥有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另有约定除外），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有限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

（6）利益分配机制

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运营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7）存续期限

自合伙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五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方书面决定，可变更经营期限，但需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

（8）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要求退伙，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自身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有限合伙。若确需转让其出资份额，需受让人承诺担任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后方可转让，若全体非关联合伙人无法达成一致，则合伙企业解散。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转让，需一次性全部转让并退伙，且需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

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时，合伙人当然退伙。

（二）存续期设置是否满足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要求

根据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qyxy.baic.gov.cn>）网站信息，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及本次交易获得股份的锁定期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要求
1	上海金融	2011 年 3 月 30 日	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的 324,364,11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131,786,217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优术投资	2014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的 38,112,92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117,501,999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进行转让
3	登发科技	2015 年 7 月 20 日	合伙期限为 30 年	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4	逸帆共益	2015 年 6 月 30 日	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	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5	宁波骏利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20 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2 年	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6	泓石股权	2015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7	富益洋咨询	2015 年 7 月 24 日	自合伙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五年	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要求
				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经查验，上海金融经核准的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该等存续期间的设置存在不能满足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 324,364,119 股股份的锁定期要求，对此，上海金融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在合伙期限临近届满前 30 日，按照合伙协议有关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限的相关规定，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批准予以延长；如前述期限延长后未能涵盖相应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其将会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由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企业权益之 75% 的有限合伙人一致表决修订合伙协议中的关于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规定，以保证合伙期限满足其在长航凤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应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系其各自合伙人合意一致的结果；除上海金融外，其他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均能够满足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的要求；上海金融业已出具相应的承诺，将会采取有效措施延长本企业的合伙期限，保证其合伙期限符合其相应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四、重组草案显示，港海建设的客户较为集中，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占据了港海建设绝大部分收入，同时最近三年第一大客户均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和 2015 年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65%。且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港海建设 2016 年的新增订单仅为与鑫富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未来三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项目，客户及合同订单较为单一。请你公司说明港海建设的经营成果是否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8）



GRANDWAY

（一）港海建设最近三年第一大客户均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因

根据港海建设陈述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港海建设的主营业务为疏浚吹填工程，疏浚吹填工程项目具有单份合同金额大、施工周期长、连贯性等特点，工程项目业主一般会选择和培养一到几家实力强、技术先进、具有施工经验的疏浚吹填施工企业作为主要施工方。同时，由于疏浚吹填工程项目的连贯性要求，一家疏浚吹填施工企业参与某特定工程项目业主发包的工程项目后，将有较大的机会获得该工程项目业主的后续工程项目，进而有与该工程项目业主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机会。

港海建设拥有工作效率高、施工成本低的挖泥船，所具有的疏浚吹填施工经验，为港海建设取得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江口建设”）的系列施工合同奠定了基础。瓯江口建设选择港海建设作为工程施工方是基于行业特点的双向选择结果，未来随着我国疏浚吹填行业容量的进一步扩大，港海建设未来业务的规模扩大、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成熟工程经验的示范效应，港海建设也会有机会获得更多不同业主的施工合同，有望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港海建设目前正在申请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2016年5月25日，港海建设已向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交了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并同日获得了办件编号为03372793号的行政许可材料接收凭证；2016年5月27日，中国住建部出具了《建设工程企业审批事项受理单（通知书）》；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港海建设的资质申请正处于交通运输部审核阶段。作为开展海外施工的必要条件，如果港海建设能够顺利取得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依法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未来港海建设将能够承接跨国施工项目，有助于降低港海建设的客户集中度。

（二）港海建设的经营成果是否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港海建设的相关业务合同、《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报告期内，港海建设的第一大客户为瓯江口建设，瓯江口建设系一家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是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为开发瓯江口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报告期内，港海建设与瓯江口建设累计签订了

10 个合同，合同中约定了详细的施工标准、施工价格、施工期限以及付款方式，该等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总额（万元）
1	温州浅滩二期西区涂面整理工程 BT（投资建设-移交）	2013. 10. 10	暂未验收	约 235, 774. 44
2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1、2 施工合同段 BT（投资建设-移交）	2013. 06. 26	2014. 09. 14	约 58, 038. 59
3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3、4 施工合同段 BT（投资建设-移交）	2013. 11. 15	2014. 10. 08	约 49, 274. 57
4	温州浅滩二期西区促淤堤工程 BT（投资建设-移交）	2013. 10. 10	2015. 03. 26	约 52, 625. 56
5	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7 施工合同段 BT	2014. 10. 15	暂未验收	约 26, 609. 96
6	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8 施工合同段 BT	2015. 03. 10	暂未验收	约 45, 105. 88
7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起步区市政道路路基临时排水管涵工程	2014. 11. 14	2014. 11. 28	约 51. 90
8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起步区半岛北路临时施工便道工程	2014. 09. 25	2014. 11. 08	约 101. 54
9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温州二职学校临时便道工程	2014. 09. 18	2014. 11. 01	约 71. 88
10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 6#隔堤临时钢便桥工程	2013. 09. 25	2013. 10. 25	——

根据上表，港海建设与瓯江口建设签署的上述合同均已经开始实际履行，且大部分已经结算并按期支付工程款项；根据港海建设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信息以及对瓯江口建设进行走访，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港海建设与瓯江口建设之间不存在纠纷。

根据港海建设的相关业务合同、鑫富华（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富华公司”）的相关认证文件，未来三年，鑫富华公司将成为港海建设第一大客户，鑫富华公司为在柬埔寨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经柬埔寨政府授权总体负责柬埔寨金边新城开发项目，目前项目已取得柬埔寨总理办公厅给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同意项目立项的批复、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就批准项目立项给鑫富华公司的批复，且港海建设已经与鑫富华公司签订了《柬埔寨王国湄公河护堤工程施工协议》

及《柬埔寨王国金边新城开发区近期开发工程施工协议》，对施工标准、施工价格、付款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在港海建设依法取得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依法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以及柬埔寨投资环境稳定且未出现鑫富华公司重大违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推进项目的建设实施。

综上所述，结合港海建设所在行业的特点、发展规划及港海建设与瓯江口建设及鑫富华公司已签订的相关施工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港海建设的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你公司重组预案曾特别提示，截至预案签署之日，顺航海运合计对外质押港海建设 50,989.01 万股股份，占港海建设出资额近 50%。顺航海运承诺在你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所持有的港海建设股权的全部质押。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港海建设相关股权是否已解除质押。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6）

根据港海建设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tjcredit.gov.cn/gsxt>）网站信息，顺航海运对外质押的港海建设股份的解除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权人	出质数额 (万元)	质权登记编号	解除时间	注销通知书编号
1	张天虚	20,000	120116001142	2015.12.7	(自贸)股质登记注册 2015 第 0097 号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989.011	120118000021	2016.5.31	(自贸)股质登记注册 2016 第 0170 号
3	陈学庚	10,000	120118000028	2016.6.1	(自贸)股质登记注册 2016 第 0172 号
4	陈学庚	6,000	120116001401	2016.6.1	(滨海)股质登记注册

序号	质权人	出质数额 (万元)	质权登记编号	解除时间	注销通知书编号
					2016 第 1104 号
5	张慕中	4,000	120116001400	2016.6.1	(滨海)股质登记注字 2016 第 1103 号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顺航海运在其所持港海建设股份上所设定的质押已经全部解除。

2016 年 6 月 24 日，顺航海运出具承诺函，承诺在《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以任何形式处置其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保证其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争议、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并促使港海建设保持正常、有序、合法、持续的经营状态，保证港海建设在未经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顺航海运在其所持港海建设股份上所设定的质押已经全部解除；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航海运所持有的港海建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对你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以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问题 18）



（一）长航凤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长航凤凰的工商登记资料、披露的报告，长航凤凰于 2006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变更为长航集团，主营业务由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变更为长江干线、江海直达、沿海的干散货运输业务。在本次控股股东及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之后，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中国石化	截至长航集团与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凤凰”）资产置换交割日，除相关债权人已明确同意债务转移到长航集团或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以外，中国石化就中国凤凰置出资产对应的其余债务，向相关债权人提供一般担保，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一般担保责任。	2005.10.20	不适用	已履行完毕
	长航集团	截至长航集团与中国凤凰资产置换交割日，对于与置换资产有关的债务，长航集团已发出征询函并取得了主要债权人的同意，对于除主要债权人同意转移以外的债务，长航集团将就有关债务的履行向相关债权人提供一般担保，并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一般担保责任。	2005.10.20	不适用	已履行完毕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长航集团	1、长航集团拟通过向中国凤凰出租未置入的干散货航运资产，并委托中国凤凰经营管理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等有效措施，以消除长航集团与置换完成后的中国凤凰可能存在的少量潜在同业竞争； 2、除已在公告文件中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只要中国凤凰的股票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且长航集团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中国凤凰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长航集团不会在中国凤凰经营的区域内从事对中国凤凰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中国凤凰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长航集团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长航集团仍然是中国凤凰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长航集团同意中国凤凰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	2005.10.20	在长航集团为长航凤凰的控股股期间长期有效	长航集团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不再为长航凤凰的控股股东，该承诺不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先收购权； 4、对于中国凤凰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长航集团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长航集团仍然是中国凤凰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除非中国凤凰同意不从事该等新业务并书面通知长航集团，长航集团将不从事与中国凤凰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航集团	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为中国凤凰的潜在大股东，长航集团承诺：长航集团作为中国凤凰的控股股东，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国凤凰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长航集团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凤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5.10.20	在长航集团为长航凤凰的控股股期间长期有效	长航集团自2015年8月6日起不再为长航凤凰的控股股东，该承诺不再适用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长航集团	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除上述承诺外，长航集团承诺： 1、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后两个月内，如果中国凤凰（现长航凤凰，以下同）的股价低于 3.00 元，长航集团将投入不少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2 亿元的资金，以不高于 3.00 元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增持，直至股价高于 3.00 元或 3,000 万元耗尽。如果股价持股持续低于 3.00 元，长航集团增持的股份数可能超过 1,000 万股。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长航集团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所持有中国凤凰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在中国凤凰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利润分配不少于中国凤凰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的现金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4、对于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	2006.7.14	不适用	长航集团已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青山区支公司，长航集团承诺先行代为垫付该股东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但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原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必须先向长航集团偿还代付股份并经长航集团同意后，由中国凤凰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对价安排执行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禁售、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除承担监管机构明确规定的违规责任外，由此所获全部收入归中国凤凰全体股东所有。”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长航集团	1、人员相对独立 （1）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中国凤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中国凤凰工作、并在中国凤凰领取薪酬； （2）保证中国凤凰的劳动、人事管理上与长航集团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中国凤凰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住所独立于长航集团； （2）保证长航集团不发生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3、财务独立 （1）保证中国凤凰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中国凤凰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长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中国凤凰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中国凤凰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中国凤凰的资金使用； （5）保证中国凤凰的财务人员，不在长航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双重任职。 4、机构独立	2005.10.20	在长航集团为长航凤凰的控股股期间长期有效	长航集团自2015年8月6日起不再为长航凤凰的控股股东，该承诺不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保证中国凤凰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中国凤凰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长航集团的机构完全分开。 5、业务独立 保证中国凤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中国凤凰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人员安置承诺 在资产交割日前的与航运资产相关的全部在册员工的劳动关系及该等员工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均由长航集团处理与安置，自资产交割日起与航运资产相关的全部在册员工的劳动关系及该等员工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均由中国凤凰继受与安置，若因劳动合同变更日以前的原因以及由于变更劳动合同的行为所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由长航集团继受和承担。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长航集团	1、长航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在长航凤凰经营的区域内从事对长航凤凰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长航凤凰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范围，而长航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对此生产、经营的，长航集团同意长航凤凰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如长航集团及子公司尚未对此生产、经营的，长航集团及子公司将不从事与长航凤凰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2006.7.4	在长航集团为长航凤凰的控股股期间长期有效	长航集团自2015年8月6日起不再为长航凤凰的控股股东，该承诺不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长航集团、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1、上述承诺方将采取积极措施在条件成熟时尽快消除由本交易带来的与长航凤凰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 2、如果航运市场有所回升，长航凤凰经营状况明显改善，有能力租赁经营上述类型船舶资产的，承诺方同意长航凤凰对上述船舶资产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租赁经营权； 3、如果长航凤凰未来资金状况有所改善，经营能力大幅提升，对船舶运力有较大需求，承诺方同意长航凤凰对上述船舶资产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	2012.8.28	在长航集团为长航凤凰的控股股期间长期有效	长航集团自2015年8月6日起不再为长航凤凰的控股股东，该承诺不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购权。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顺航海运 陈德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顺航海运收购上市公司 17.89%股份至本次重组完成前，顺航海运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顺航海运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通过本次重组彻底避免由此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2) 本次重组完成后，顺航海运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顺航海运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 本次重组完成后，如顺航海运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 如违反以上承诺，顺航海运及其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保证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 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要求执行，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	2015.7.31	不适用	正在履行过程中；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且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4)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并就上述赔偿责任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顺航海运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2、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承诺函； 3、关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最近五年无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或仲裁及较大规模到期未清偿债务情况的承诺函； 4、关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无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或仲裁及较大规模到期未清偿债务情况的承诺函； 5、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5.7.31	在顺航海运为长航凤凰控股股东以及陈德顺为长航凤凰实际控制人期间长久有效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其中第5项正在履行过程中
重组预案中的承诺	顺航海运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1、保证在重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以任何形式处置其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保证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争议、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并促使港海建设保持正常、有序、合法、持续的经营状态，保证港海建设在未经长航凤凰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2、承诺在长航凤凰审议正式重组方案	2015.12.4	第1部分：承诺之日起至重组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第2部分：承诺之日起至长航凤凰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	第1部分正在履行过程中；第2部分已经按时履行，设定在顺航海运所持有的港海建设股权上的质押已经全部解除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目前存在所持有的港海建设股权上设置的全部质押。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长航凤凰最近三年年度报告、《长航凤凰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等文件，长航凤凰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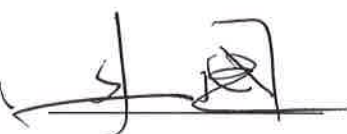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顺航海运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hubei>）、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tianji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航凤凰及其控股股东顺航海运、实际控制人陈德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GRANDWAY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超

2016 年 7 月 8 日

附件：

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的变化情况

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益洋咨询”）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成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及出资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比例
1	肖湘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0%
2	毛文轶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总 计			1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24 日，肖湘、毛文轶与刘志强签订了《入伙协议》，刘志强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富益洋咨询，出资金额为 29.279865 万元。同日富益洋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合伙人决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肖湘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肖湘变更为刘志强。

同日，肖湘和毛文轶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富益洋咨询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湘	有限合伙人	255.00	45.58%
2	毛文轶	有限合伙人	275.16	49.19%
3	刘志强	普通合伙人	29.28	5.23%
总 计			559.44	100.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富益洋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增加了新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合伙经营期限由原来的 8 年变为 5 年，并通过了新的《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上述增资完成后，富益洋咨询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如雄	有限合伙人	2,295.00	16.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威	有限合伙人	1,167.00	8.50%
3	常保秀	有限合伙人	1,147.71	8.35%
4	天津温天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6.35	7.69%
5	刘克艳	有限合伙人	1,009.96	7.35%
6	陈伟	有限合伙人	700.61	5.10%
7	叶书鸿	有限合伙人	600.00	4.37%
8	樊天鸿	有限合伙人	535.50	3.90%
9	陈春立	有限合伙人	510.00	3.71%
10	段丹丹	有限合伙人	510.00	3.71%
11	吴仲庆	有限合伙人	484.50	3.53%
12	朱林景	有限合伙人	433.50	3.16%
13	汪昌懋	有限合伙人	323.44	2.35%
14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280.50	2.04%
15	毛文轶	有限合伙人	275.16	2.00%
16	王平	有限合伙人	257.41	1.87%
17	刘军武	有限合伙人	255.00	1.86%
18	肖湘	有限合伙人	255.00	1.86%
19	周明华	有限合伙人	255.00	1.86%
20	张学慧	有限合伙人	243.50	1.77%
21	付志慧	有限合伙人	242.25	1.76%
22	王学龙	有限合伙人	234.46	1.71%
23	梁东	有限合伙人	162.93	1.19%
24	薛原	有限合伙人	98.87	0.72%
25	余文智	有限合伙人	76.50	0.56%
26	方建华	有限合伙人	61.00	0.44%
27	于丽	有限合伙人	60.00	0.44%
28	王铁锁	有限合伙人	40.68	0.30%
29	刘志强	普通合伙人	29.28	0.21%
30	赵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33	0.15%
31	张振泉	有限合伙人	11.69	0.09%
32	赵和来	有限合伙人	10.17	0.0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黄茂华	有限合伙人	10.17	0.07%
34	李云旺	有限合伙人	10.16	0.07%
35	段志成	有限合伙人	10.16	0.07%
36	李红	有限合伙人	10.16	0.07%
37	何德明	有限合伙人	8.13	0.06%
38	侯风丽	有限合伙人	7.11	0.05%
39	张立平	有限合伙人	6.38	0.05%
40	刘文慧	有限合伙人	6.28	0.05%
41	鲍远道	有限合伙人	5.08	0.04%
42	钮国翔	有限合伙人	5.08	0.04%
43	张吉庆	有限合伙人	5.08	0.04%
44	刘集杰	有限合伙人	5.08	0.04%
45	范寰	有限合伙人	5.08	0.04%
总计			13,737.25	100.00%

其中，富益洋的有限合伙人天津温天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静	有限合伙人	203.30	19.25%
2	宋元兴	有限合伙人	90.00	8.52%
3	杨丙生	有限合伙人	81.32	7.70%
4	王宝树	有限合伙人	81.30	7.70%
5	李淑荣	有限合伙人	81.11	7.68%
6	房英杰	有限合伙人	50.84	4.81%
7	于杰	有限合伙人	40.67	3.85%
8	史秋菊	有限合伙人	40.66	3.85%
9	于艳红	有限合伙人	40.65	3.85%
10	李静田	有限合伙人	36.59	3.46%
11	王跃强	有限合伙人	22.36	2.12%



GRANDWAY

12	王秋印	有限合伙人	20.33	1.93%
13	张顺利	有限合伙人	20.34	1.93%
14	杜建民	有限合伙人	15.25	1.44%
15	李浩田	有限合伙人	15.25	1.44%
16	张红侠	有限合伙人	15.10	1.43%
17	刘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17	0.96%
18	饶立明	有限合伙人	10.17	0.96%
19	李家顶	有限合伙人	10.17	0.96%
20	孙克学	有限合伙人	10.17	0.96%
21	黄生伟	有限合伙人	10.17	0.96%
22	王建秋	有限合伙人	10.17	0.96%
23	申国祥	有限合伙人	10.17	0.96%
24	陆旭日	有限合伙人	10.16	0.96%
25	马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16	0.96%
26	余保胜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27	王运东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28	杨正刚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29	叶朝华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0	李军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1	张凯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2	胡海旺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3	叶宏光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4	张松保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5	颜勇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6	齐学武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7	曾宪同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8	周靖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39	李东模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40	马俊朋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41	吴亮亮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42	张双喜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43	董保顺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44	严定中	有限合伙人	5.08	0.48%
45	刘征	有限合伙人	5.07	0.48%
46	关媛	普通合伙人	5.10	0.48%
47	陈美君	有限合伙人	3.00	0.28%
总 计			1,056.35	100.00%



GRANDWAY